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一

(a) 規定各受託人均須一

- (i) 在每個計劃下提供一套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
- (ii) 把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即沒有指明投資於個別基金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
- (iii) 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過渡安排，把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既有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
- (iv) 容許其他並非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選擇預設投資策略；以及

(b) 修訂相關的法例條文，提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

主要立法建議的理據

(I) 預設投資策略

2.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¹的主要目標是透過規管預設投資安排，以回應強積金制度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現時，受託人會把沒有作

¹ 建議的「預設投資策略」在相關的諮詢文件中原稱「核心基金」。現時法例中採用「預設投資策略」的描述是由於這描述可更貼切地反映建議受規管的預設投資方案的安排將由兩個成分基金組成。

出選擇的計劃成員(即沒有選擇投資基金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在由受託人自行指定的預設成分基金。由於現有的預設成分基金的設計不受任何規管，以致不同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各異，不但成分基金的種類五花八門(例如有混合資產基金、保本基金或保證基金)，而且投資策略也形形色色(例如把累算權益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採用目標日期基金²或人生階段基金³的投資方式等)。因此，不同計劃的現有預設投資安排在投資目標、風險水平、收費水平以至投資回報方面都大相徑庭。一些現有的預設成分基金未必能配合退休儲蓄的長遠投資目標。

3. 為了改善預設投資安排，以更好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建議，立法規定每名受託人均須在每個計劃下提供一套受規管、高度劃一、且符合退休儲蓄長遠目標的預設投資策略。經參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研究的建議和國際做法後，預設投資策略將採用環球分散及降低風險的投資原則。環球分散投資原則是指把資產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的本地及海外市場，以收分散投資之效。至於降低風險投資原則是指隨着計劃成員步向退休年齡，相應減低其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方法是透過每年逐步調整預設投資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資產分配比率，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轉移到「65歲後基金」。兩個成分基金的特點是—

(a) 「核心累積基金」 - 屬混合資產成分基金，目標是把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 6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即主要為環球股票)而餘下的 40%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即主要為環球債券)。因應價格浮動及主動資產分配，「核心累積基金」在任何時間實際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的百分比，可介乎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 55%至 65%之間；以及

(b) 「65歲後基金」 - 屬混合資產成分基金，目標是把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 2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而餘下的 80%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同樣地，「65歲後基金」在任何時間實際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的百分比，可介乎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 15%至 25%之間。

4. 降低風險機制將由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年屆 50 歲時開始運作，直至該成員年屆 65 歲時為止，(即當成員因已達退休年齡為由而可提取累算權益)。換句話說，年齡介乎 18 至 49 歲的預設投資策略成

² 目標日期基金的投資方式在計劃中採用一系列的成分基金，而每個基金均設有不同的目標退休年期(如 2020 基金、2025 基金、2035 基金)。受託人將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最接近其退休時所屬的年份的成分基金。舉例來說，如一名計劃成員將於 2020 年達到 65 歲，他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 2020 基金。每個成分基金內的資產分配均會隨時間而調整，藉以降低風險。

³ 人生階段基金投資方式是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在多個不同的成分基金，並隨時間調整成員在該等成分基金的資產分配。受託人無需調整個別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但例如可透過增加投資在風險較低的成分基金的比重，從而達致降低風險的效果。

員的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由該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便會逐步轉移至「65 歲後基金」，直至成員 65 歲而其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65 歲後基金」。

5. 預設投資策略設有收費管控。我們建議立法規定，向「核心累積基金」、「65 歲後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收取的支付費用的總額(不包括實付開支)不得超逾法例中訂明的百份比，即以日額計算相等於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有關支付費用的總額包括就以下各方所提供服務而須按資產值計算支付的費用—

(a) 受託人；

(b) 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上述人士的獲轉授人；以及

(c) 計劃保薦人及推銷商；

及在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我們會定期檢討收費上限，以期日後進一步調低收費。

(A) 投資及過渡安排

6. 在新的法定預設投資策略安排實施後，受託人須把沒有給予投資指示的新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現有計劃成員也可給予受託人指示，表明自己選擇預設投資策略。至於那些沒有就其所有累算權益作出選擇的現有計劃成員，受託人須向該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成員如在 42 天的退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選擇限期屆滿後仍未就其所有或部分的累算權益予以答覆，相關的累算權益會在回覆限期後的 14 天內轉移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然而，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如在預設投資安排實施前已年滿 60 歲，則其帳戶中的累算權益，將不會根據上述安排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原因是對於較年長的計劃成員來說，降低風險投資策略不大可能令他顯著獲益；此外，就現時獲安排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關基金的保證價值高於市值，轉換基金會導致其失去承諾的回報，因此上述安排亦不會適用於該等累算權益。

(B) 違規的後果

7. 現行成分基金的法定報告規定，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現行的查察和調查權力，將同樣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此外，為利便積金局評定受託人有否遵從預設投資策略規定(例如投資原則及收費上限)，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須遵從新訂的特定投資及收費相關的報告規定。我們也建議賦權積金局，如積金局合理地相信受託人違反了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例如沒有把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

略，積金局可要求受託人提供核數師對其遵行預設投資策略情況所作調查的報告。

8. 受託人如違反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罰則包括撤銷對有關受託人的核准、暫免或終止有關受託人管理計劃，以及施加罰款。目前，受託人如沒有根據計劃成員的指示把其累算權益作投資，既不受規管，也無須受罰。我們建議引入新規定，並對上述違規情況施加罰款。

(C) 立法方式

9. 新預設投資框架的各項重要元素將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一般規例》)中訂明。這些元素包括受託人須在每個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並提供予計劃成員作選擇的規定、決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原則的統一準則、收費管控機制、過渡安排，以及受託人違反規定的後果等。由於有需要因應市場發展而適時改動投資產品，以及適時調低收費上限，以更周全地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我們建議，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投資原則，例如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及收費上限水平等。修訂有關規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程序及運作規定，則會在積金局日後發出的行政指引內訂明，以提供靈活應對之便，配合市場變化，迅速推出規管措施，以減少可能出現的規避收費上限情況。有關規定包括何謂可列作「風險較高資產」的投資項目，以及為符合收費上限而計算收費的運作細則。

(II) 其他修訂

10. 我們亦會藉此機會對《強積金條例》和《一般規例》作出輕微修訂，以確保執法的一致性，以及利便日常運作—

- (a) 就有關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事宜，統一對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施加的刑事制裁，把不誠實的作為⁴訂為可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檢控的罪行。目前，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的不誠實作為並非為《強積金條例》罪行。積金局只可向警方舉報此等不誠實作為，並由警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展開調查；
- (b) 取消積金局須在報章刊登訂明儲蓄利率(即港元儲蓄帳戶利率)的規定，並授權該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利率資料(例如在積金局網站公布)。此舉可每年為積金局節省

⁴ 如就提取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或就提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內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向受託人作出虛假陳述。

70,000 元。訂明儲蓄利率供受託人計算保本基金可予扣除的費用；以及

- (c) 加入有關「指明工作天」的定義，使計算受託人須履行的某些匯報責任的時限(如核數師的免任)時，把星期六剔除，因為基金界、受託人及其他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通常不會在星期六辦公。這項修訂建議既可利便受託人執行管理工作，又無損計劃成員的權益，如履行報告責任的法定限期較短(如二至七個工作日)，尤見其利。

其他方案

- 11. 要實施建議，除了修訂法例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5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7(2A)條，訂明註冊受計劃的受託人有責任按照計劃成員的選擇，為其累算權益作投資；
- (b) **第 8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AA 部，為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i) 加入新的第 34DB 條，以規定每名受託人在每個計劃的管限規則內，提供一套符合條例草案法定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把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並確保該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 (ii) 加入新的第 34DC 條，以規定受託人遵從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機制；
 - (iii) 加入新的第 34DD 條，以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0 (就投資原則)及附表 11 (計算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付款的上限的百分比)；以及
 - (iv) 加入新的第 34DE 至 34DL 條，以就在計劃成員的現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規定過渡及保留安排；
- (c) **第 11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0 及附表 11，以分別指明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原則及計算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付款的上限的百分比；

- (d) **第 6、15、21、23 和 24 條** 分別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30 條和《一般規例》第 39、75、102 和 103 條，以指明受託人須遵從的預設投資策略機制；
- (e) **第 4 及 7 條** 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0B 和 33 條，以賦權積金局在受託人沒有遵從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受託人的法定責任時，撤銷對有關核准受託人的核准，或暫免或終止有關受託人管理註冊強積金計劃。**第 26 條** 則修訂《一般規例》的附表 4，以訂明就不遵從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以及沒有履行按照計劃成員指示將其累算權益投資的責任時，所施加的罰款；
- (f) **第 9 條** 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以規定任何人如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當觸犯《強積金條例》論，屬可循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
- (g) **第 14 條** 修訂《一般規例》第 37 條中的訂明儲蓄利率的定義，以移除積金局在中英文香港報章各一份刊登利率的規定，並賦權積金局藉公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利率；以及
- (h) **第 16、17、18、19、22 及 25 條** 修訂《一般規例》第 42C、42D、42E、62、99 及 117 條，以在計算就受託人及其他指明人士履行若干匯報責任的時限計算「工作日」時，把星期六剔除。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14. 待條例草案通過後，積金局將盡快公布行政指引，以利便受託人向積金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和經修訂的管限規則的核准申請。假設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完結前通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經修訂的管限規則的核准工作，預計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以確保預設投資策略可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推出。屆時，現有計劃成員可選擇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而沒有作出選擇的新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由於受託人需時向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發出退出通知書(限期六個月)、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須

應退出參加通知書作回覆(限期 42 天)，以及受託人須處理其後的投資指示(限期 14 天)(見上文第 6 段)，我們預計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將可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季末或之前全面實行。

建議的影響

15.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現有約束力。立法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均不會有重大影響。至於經濟方面，各項立法建議(尤其是涉及提供一套受規管且符合退休儲蓄目標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建議)均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相信有助加強強積金制度對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如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所取得的回報，可與同類型的成分基金(例如混合資產基金或目標日期基金)的回報相約，但其收取的費用較低，則預設投資策略預計將可向市場提供比較基準，迫使市場一般性的調低其他成分基金的收費。

公眾諮詢

16. 政府聯同積金局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就引入「核心基金」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回應者眾，遍及各界。諮詢期間共收到 266 份意見書，當中大部分回應者(超過 80%)贊成各項建議的整體方向，包括設立收費管控機制(60%)，以及贊成核心基金採用劃一投資策略(70%)。

17.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我們已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立法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詢問政府可否進一步調低擬議收費上限，並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提供投資回報保證。委員會也提醒政府，條例草案的行文應嚴緊周密，以堵塞受託人以轉換收費取巧的漏洞。我們先後向委員會並在不同場合解釋，建議的政策目標是改善強積金制度的設計以保障計劃成員，而非在該制度下提供投資回報保證。我們也一再強調，預設投資策略應由市場營運，政府不會考慮設立公共受託人的營運模式。鑑於這是強積金制度首次引入收費管控元素，我們會不時檢討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情況，考慮收緊收費上限的可行性。條例草案訂有特定條文，以防出現轉換收費的情況。

宣傳安排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將舉行簡介會，向傳媒介紹預設投資策略。

背景

19. 強積金制度是由私人機構營運並以計劃為本。根據該制度，僱主、自僱人士及僱員須向由僱主或自僱人士選擇(視乎情況而定)的特定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計劃成員在申請參加計劃時及之後的任何時間，計劃成員可選擇把其累算權益投資在計劃下的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內。如計劃成員沒有選擇任何成分基金，受託人會按管限規則把累算權益投資在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根據積金局一項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調查，儘管當局持續不斷地宣傳和舉辦教育活動，計劃成員中約有 24%表示從未選擇成分基金，原因包括-不知道如何選擇(33.5%)；過於繁忙(14.6%)；或依賴預設基金(11.2%)。早前業界的另一項調查則顯示，少於 20%的計劃成員(涉及少於 10%的總資產)沒有做出選擇。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聯絡(電話：2810 20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20B 條(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2
5. 修訂第 27 條(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3
6. 修訂第 30 條(核數師報告)	3
7. 修訂第 33 條(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4
8. 加入第 4AA 部	5
第 4AA 部	
預設投資策略	
第 1 分部 — 導言	
34DA. 釋義	6
第 2 分部 — 預設投資策略	
34DB.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	

條次

頁次

益投資	6
34DC.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7
34DD. 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10
第 3 分部 — 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全數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E. 釋義	11
34DF.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11
34DG.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12
34DH.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12
34DI. 確定地址不詳等的計劃成員的所在	12
34DJ. 保證基金	14
第 4 分部 — 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K. 釋義	14
34DL. 累算權益繼續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14
9. 修訂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15
10. 修訂第 48 條(附表的修訂)	15
11. 加入附表 10 及 11	15
附表 10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16
附表 11 為施行第 34DC(4)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19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20
13.	修訂第 36 條(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20
14.	修訂第 37 條(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21
15.	修訂第 39 條(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21
16.	修訂第 42C 條(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21
17.	修訂第 42D 條(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22
18.	修訂第 42E 條(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22
19.	修訂第 62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22
20.	修訂第 66 條(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22
21.	修訂第 75 條(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22
22.	修訂第 99 條(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23
23.	修訂第 102 條(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23
24.	修訂第 103 條(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24
25.	修訂第 117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24
26.	修訂附表 4(罰款).....2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並在某些情況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指明對該策略的規定；就關於規管該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修訂關於訂明儲蓄利率的公布規定；就某些匯報責任界定**指明工作日**；修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預設投資策略** (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第34DB(1)(a)條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的預設投資策略；”。

4. 修訂第20B條(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第20B(1)(d)條 —

廢除

“第22條；或”

代以

“—

- (i) 第22條；
- (ii) 第27(2A)條；
- (iii) 第34DB(1)(a)、(b)、(c)或(d)條；
- (iv) 第34DC(1)或(4)條；
- (v) 第34DG(1)條；
- (vi) 第34DH(1)或(2)條；
- (vii) 第34DI(2)、(3)、(4)或(5)條；
- (viii) 第34DJ(2)條；或
- (ix) 第34DL條；或”。

5. 修訂第27條(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在第27(2)條之後 —

加入

“(2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6. 修訂第30條(核數師報告)

(1) 第30(1)(b)條 —

廢除

“副本”

代以

“一份文本”。

(2) 在第30(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管理局在任何時間合理地相信，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第34DB(1)(a)、(b)、(c)或(d)、34DC(1)或(4)、34DH(1)或(2)、34DI(2)、(3)、(4)或(5)或34DJ(2)條，則管理局可向該受託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受託人 —

- (a) 安排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須獲管理局核准) —
 - (i) 調查該受託人是否沒有遵守該條文；
 - (ii) 調查該通知所指明的與該受託人或該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為該受託人擬備調查報告；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管理局提供該報告的一份文本。”。

(3) 第30(2)條，在“第(1)”之後 —

- 加入
“或(1A)”。
- (4) 第30(3)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7. 修訂第33條(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 (1) 第33(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33(1)(b)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3) 在第33(1)(b)條之後 —
加入
“(c)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
(i) 第27(2A)條；
(ii) 第34DB(1)(a)、(b)、(c)或(d)條；
(iii) 第34DC(1)或(4)條；
(iv) 第34DG(1)條；
(v) 第34DH(1)或(2)條；
(vi) 第34DI(2)、(3)、(4)或(5)條；
(vii) 第34DJ(2)條；或
(viii) 第34DL條，”。
- (4) 第33(6)(a)條 —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第33(6)(b)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6) 在第33(6)(b)條之後 —
加入
“(c)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
(i) 第27(2A)條；
(ii) 第34DB(1)(a)、(b)、(c)或(d)條；
(iii) 第34DC(1)或(4)條；
(iv) 第34DG(1)條；
(v) 第34DH(1)或(2)條；
(vi) 第34DI(2)、(3)、(4)或(5)條；
(vii) 第34DJ(2)條；或
(viii) 第34DL條，”。
8. 加入第4AA部
在第4部之後 —
加入

“第4AA部

預設投資策略

第1分部 — 導言

34DA. 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生效的日期；

既有帳戶 (pre-existing account)指在生效日期前開立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

特定投資指示 (specific investment instructions)就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而言，指該成員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給予的指示，其內容為按照該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DIS constituent fund)指 —

- (a) 65歲後基金(附表10第1條所界定者)；或
- (b) 核心累積基金(附表10第1條所界定者)。

第2分部 — 預設投資策略

34DB.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須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附表10第2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b) 須確保關乎該策略的任何投資，均與本部及附表10第2部的規定相符；
 - (c) (除第(2)款及第3及4分部另有規定外)須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

成員已就該等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及

(d) 須確保該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 (2) 在不局限第27(2A)條的原則下，如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則有關受託人不得按照有關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34DC.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就第(2)款所指明的服務 —
 - (a) 向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付款；或
 - (b) 向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付款。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服務，是以下人士就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 —
 - (a) 有關核准受託人；
 - (b) 指明服務提供者；或
 - (c) 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指名為保薦人或推銷商的人。
- (3) 第(1)款不適用於就有關服務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 (a) 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
 - (b)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 (i) 是就保管人所提供的服務(與持有或維持該基金的投資或進行該基金的投資的交易相關者)而收取或施加的；及

- (ii) 慣常並非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
 - (c) 就關乎設立該基金或將該基金清盤的服務而收取或施加的；或
 - (d) 就有關成員取得無須根據本條例提供的文件的文本，而向該成員收取的。
- (4)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確保(a)及(b)段所述的總額的總和，如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日內超逾附表 11 所指明的百分比 —
- (a) 就第(2)款所指明的服務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
 - (i) 收取或施加的對象，是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及
 - (ii) 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及
 - (b) 須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
- (5) 在本條中 —

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proportionate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fee)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而言，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A \times B$$

在公式中 —

- A 是按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 B 是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比例；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定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有關的人**)在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方面的角色，與提供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的任何以下人士的角色相似 —
 - (i)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ii) 指明服務提供者；
 - (iii) 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指名為保薦人或推銷商的人；或
- (b) 提供的服務，與有關的人所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

指明服務提供者 (specified service provider)就註冊計劃而言，指 —

- (a) 獲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便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 —
 - (i) 該計劃的投資經理；
 - (ii) 該計劃的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 (iii) 管理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的管理人；或
- (b) 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管理人轉授該等服務的提供的人；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就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屬某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對象者)而言，在該基金將該等累算權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以下基金或計劃的情況下，指該基金或計劃 —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b) 該規例附表 1 第 1(1)條所界定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c) 該規例附表 1 第 1(1)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fee) —

- (a) 在指明人士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指須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款額；但
- (b) 並不包括就有關服務作出的付款，上述有關服務，指與第(3)(b)及(c)款提述的、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34DD. 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而修訂附表 10 —
- (i)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中，以較高風險資產為投資目標者所佔的百分比；
- (ii) 該百分比的變動幅度；
- (iii) 就某投資策略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年齡；
- (iv) 用作根據某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成分基金的數目；
- (v) 附表 10 第 4(3)條中的表所列出的百分比；或
- (b) 修訂附表 11。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公告，可載有因該公告作出的修訂而有必要訂立或適宜訂立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第3分部 — 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全數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E.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回覆期 (reply period)就指明通知而言，指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42 日；

指明通知 (specified notice)指管理局為施行本分部而批准的通知，或符合管理局為施行本分部而指明的格式的通知；

現有成員 (existing member)指根據第 34DF 條，適用於本分部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安排 —

- (a) 在生效日期前，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的；及
- (b) 凡計劃成員沒有就其本身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該等權益可根據該項安排投資；

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DIA account)指符合第 34DF(b)條的描述的、屬現有成員的既有帳戶。

34DF.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 —

- (a) 該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已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及

- (c)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合理地相信，該受託人並沒有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G.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除非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到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受託人須繼續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該等權益投資。
- (2) 第(1)款並不局限第 34DH、34DI 及 34DJ 條的施行。

34DH.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 —
- (a) 向每名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或其每個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給予指明通知；及
- (b) 在該指明通知中，將第(2)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 (2) 除第 34DJ 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有關指明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在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 (3) 儘管有第 27(2A)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2)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 14 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I. 確定地址不詳等的計劃成員的所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得悉根據第 34DH(1)條給予某現有成員的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06(1A)或(2)條而視為已給予；或
- (b) 該受託人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好讓其根據第 34DH(1)條向該成員給予指明通知。
- (2) 有關受託人須以指引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方式，在如此指明的時限(時限)內採取行動，以確定上述成員的所在。
- (3) 除第 34DJ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遵守第(2)款後，有關受託人不能在時限屆滿前，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則該受託人須在時限屆滿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或其所有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 (4) 如在遵守第(2)款後，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 —
- (a) (如屬第(1)(a)款所指的情況)給予該成員另一份指明通知，將第(5)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或
- (b) (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給予該成員指明通知，將第(5)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 (5) 為施行第(4)款，除第 34DJ 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根據該款給予的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 (6) 儘管有第 27(2A)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3)或(5)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 14 日內

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J. 保證基金

- (1) 凡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保證基金，本條適用於該等權益。
- (2) 為施行第 34DH(2)或 34DI(3)或(5)條，如在屆滿日，有關權益的市值，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

- (3) 在本條中 —

屆滿日 (expiry day) —

- (a) 就第 34DH(2)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屆滿日；
- (b) 就第 34DI(3)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時限屆滿之日；或
- (c) 就第 34DI(5)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屆滿日；

保證基金 (guaranteed fund)指設有保證資本回報或保證資本收入回報的成分基金，或既保證資本回報亦保證資本收入回報的成分基金。

第4分部 — 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K.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具有第 34DE 條所給予的涵義。

34DL. 累算權益繼續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 —

- (a) 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已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則除非有關核准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受託人須繼續按照該項安排，將該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

9. 修訂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 (1) 第 43E(1)條，在“、核准受託人”之後 —

加入

“、有關計劃的受託人”。

- (2) 在第 43E 條的末處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有關計劃 (relevant scheme)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修訂第 48 條(附表的修訂)

第 48(1)條 —

廢除

“各附表”

代以

“附表 1 至 8”。

11. 加入附表 10 及 11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0

[第 34DA、34DB 及
34DD 條]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65 歲後基金 (Age 65 Plus Fund)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本附表第 2(a)條在該計劃中提供的成分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Core Accumulation Fund)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本附表第 2(b)條在該計劃中提供的成分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higher risk assets)指為施行本附表而在指引中示明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

第 2 部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2. 成分基金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計劃中提供以下成分基金，以根據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 (a)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15%至 25%幅度之內變動(**65 歲後基金**)；
- (b)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55%至 65%幅度之內變動(**核心累積基金**)。

3. 投資策略：未滿 50 歲的計劃成員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未滿 50 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4. 投資策略：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 (1) 除第 34DB(2)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註冊計劃中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 (2)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
 - (a) 將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 (b) 確保在每一年，該成員分別在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各自相對該成員在兩個基金的總投資，是在第(3)款的表中，第 2 及 3 欄中相對第 1 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百分比；及
 - (c) (就在某一個年度，有關成員的帳戶內沒有投資的累算權益而言)按照在第(3)款的表中，第 2 及 3 欄中相對第 1 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以百分比表達的比例，將該等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 (3) 為施行第(2)款的百分比表如下 —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0.0%	100.0%

5. 投資策略：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除第 34DB(2)條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6. 投資策略：年齡無法確定的計劃成員

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某計劃成員的年齡，則該受託人須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附表 11

[第 34DC 及 34DD 條]

為施行第 34DC(4)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1. 為施行第 34DC(4)條的百分比，是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每日比率 —

$$\frac{0.75\%}{A}$$

在公式中 —

A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第3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

12.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工作日** (specified working day)指並非任何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3. 修訂第36條(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1) 第36條，標題 —

廢除

“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

代以

“3個或多於3個”。

(2) 第36(1)條 —

廢除

“單一個成分基金或2個或多於2個”

代以

“3個或多於3個”。

14. 修訂第37條(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第37(8)條，**訂明儲蓄利率**的定義 —

廢除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的公告”

代以

“藉公告(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者)”。

15. 修訂第39條(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在第39(2)(c)條之後 —

加入

“(ca) 確保就該計劃而言，本條例的以下條文獲得遵守 —

- (i) 第27(2A)條；
- (ii) 第34DB(1)(a)、(b)、(c)及(d)條；
- (iii) 第34DC(1)及(4)條；
- (iv) 第34DG(1)條；
- (v) 第34DH(1)及(2)條；
- (vi) 第34DI(2)、(3)、(4)及(5)條；
- (vii) 第34DJ(2)條；
- (viii) 第34DL條；”。

16. 修訂第42C條(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第42C(6)條 —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7. 修訂第 42D 條(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第 42D(2)及(3)條 —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8. 修訂第 42E 條(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第 42E(10)條 —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9. 修訂第 62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第 62(1)(a)條，在“工作日”之前 —
加入
“指明”。
20. 修訂第 66 條(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第 66 條，在“本規例”之後 —
加入
“及本條例第 34DC 條”。
21. 修訂第 75 條(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在第 75(1)(a)條之前 —
加入

- “(aa) 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以下條文 —
(i) 第 27(2A)條；
(ii) 第 34DB(1)(a)、(b)、(c)或(d)條；
(iii) 第 34DC(1)或(4)條；
(iv) 第 34DG(1)條；
(v) 第 34DH(1)或(2)條；
(vi) 第 34DI(2)、(3)、(4)或(5)條；
(vii) 第 34DJ(2)條；
(viii) 第 34DL 條；或”。
22. 修訂第 99 條(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
第 99(2)、(3)、(7)及(8)條，在“工作日”之前 —
加入
“指明”。
23. 修訂第 102 條(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1) 第 102(2)(d)條 —
廢除
“範圍。”
代以
“範圍；及”。
- (2) 在第 102(2)(d)條之後 —
加入
“(e) 按核數師的意見，在 —
(i) 該財政期終結之時；及
(ii) 核數師指定的 2 個在該財政期內的其他日期，

本條例第 34DB(1)(a)、(b)、(c)及(d)、34DC(1)及(4)、34DH(1)及(2)、34DI(2)、(3)、(4)及(5)及34DJ(2)條的規定，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已獲遵守，如該等規定未獲遵守，則指明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規定在甚麼範圍內未獲遵守。”。

- (3) 第 102(3)條，在“(2)(d)(ii)”之後 —
加入
“或(e)(ii)”。

24. 修訂第 103 條(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在第 103(1)(a)條之後 —

加入

- “(ab) 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以下條文 —
(i) 第 34DB(1)(a)、(b)、(c)或(d)條；
(ii) 第 34DC(1)或(4)條；
(iii) 第 34DH(1)或(2)條；
(iv) 第 34DI(2)、(3)、(4)或(5)條；
(v) 第 34DJ(2)條；或”。

25. 修訂第 117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第 117 條，在“工作日”之前 —

加入

“指明”。

26. 修訂附表 4(罰款)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4A	27(2A)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B	34DB(1)(a)	核准受託人須在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本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本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0； (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20,000；及 (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50,000		
4C	34DB(1)(b)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與本條例第 4AA 部	10,000	20,000	50,000

		及附表10第2部相符			
4D	34DB(1)(c)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收到特定投資指示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E	34DB(1)(d)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有預設投資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10,000	20,000	50,000
4F	34DB(2)	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在本條例第4AA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G	34DC(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只有就符合本條例第34DC(3)條的服務作出的付款，可向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等收取	10,000	20,000	50,000

		或施加			
4H	34DC(4)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某些付款的總和，不超逾本條例附表11所指明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10,000	20,000	50,000
4I	34DG(1)	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繼續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J	34DH(1)	核准受託人須在本條例第4AA部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10,000	20,000	50,000
4K	34DH(2)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在屆滿日後的14日內收到對指明通知的回覆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	10,000	20,000	50,000

		益投資			
4L	34DI(2)	核准受託人須以指引指明的方式，在指引指明的時限內，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	10,000	20,000	50,000
4M	34DI(3)	核准受託人須在時限後的14日內，將不能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N	34DI(4)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已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10,000	20,000	50,000
4O	34DI(5)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在屆滿日後的14日內收到對指明通知的回覆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已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P	34DJ(2)	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投資於保證基金	10,000	20,000	50,000

		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等權益的市值不少於該基金保證的價值，則屬例外)			
4Q	34DL	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繼續將既有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摘要說明

在強制性公積金的制度下提供的預設投資安排現時不受規管。藉確保所有計劃成員可接觸與退休儲蓄的整體目標相符的一套高度標準化及費用受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以改善該等安排，是有需要的。本條例草案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以就關乎引入預設投資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就更有效管理《條例》及《規例》而作出雜項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將新的**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加入《條例》第 2(1)條。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B 條，以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在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27(2A)條或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撤銷對該受託人的核准。
5. 草案第 5 條藉加入新的第(2A)款，修訂《條例》第 27 條，以對核准受託人施加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的責任。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0 條，以賦權管理局在合理地相信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要求該受託人安排核數師進行調查並擬備調查報告。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33 條，以賦權管理局在合理地相信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27(2A)條或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暫免和終止該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8.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AA 部，以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 —
 - (a) 新的第 34DB 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預設投資策略，確保就該策略作出的任何投資符合新的第 4AA 部及附表 10 第 2 部、在除訂

明的例外情況外的情況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及確保該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 (b) 新的第 34DC 條管制就關乎該策略而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 (c) 新的第 34DD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的附表 10(就該條第(1)(a)款所指明的**事宜**)及附表 11；及
 - (d) 新的第 4AA 部的第 3 及 4 分部就將在該部的生效日期前在計劃成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訂定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在與《條例》第 2(1)條中的**累算權益**的現有定義一併理解時，該等安排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存入或轉移至該等帳戶的累算權益。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43E 條，以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所界定的**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該條所訂罪行。
 10.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0 及 11 —
 - (a) 附表 10 就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訂定條文；及
 - (b) 附表 11 指明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而適用於計算可就關於有關策略的服務的付款而收取的最高總額的百分比。
 11. 草案第 12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的**指明工作日**的定義。
 12. 草案第 14 條藉除去須將管理局訂明的、《規例》第 37 條所界定的**訂明儲蓄利率**在報章刊登的規定，修訂該詞的定義。
 13. 草案第 15 條修訂《規例》第 39 條，以規定註冊計劃的控制目標須確保符合新的第 27(2A)條及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
 14. 草案第 16、17、18、19、22 及 25 條就某些匯報責任，藉刪除《規例》第 42C、42D、42E、62、99 及 117 條中的一些條文中的“工作天”或“工作日”而代以“指明工作日”，修訂該幾條。

15. 草案第 20 條修訂《規例》第 66 條，以使給予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開支的准許，受《條例》中的新的第 34DC 條的規定所規限。
16. 草案第 21 條修訂《規例》第 75 條，以規定如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27(2A)條或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
17. 草案第 23 條修訂《規例》第 102 條，以規定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是否獲遵守。
18. 草案第 24 條修訂《規例》第 103 條，以規定如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
19. 草案第 26 條藉規定違反新的第 27(2A)條及新的第 4AA 部下的條文的罰款，修訂《規例》附表 4。